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3〕12号

申请人：侯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俊军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吕某作出的三公湖（禁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3年1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一、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。被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中的事实部分写到“吕某向卢某的朋友侯某寻找卢某讨要债务...侯某与吕某在X医院X号楼X楼电梯处发生撕扯，撕扯期间侯某倒在地上。吕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，由于情节特别轻微，对吕某不予行政处罚，”当时参与寻衅滋事行为的不止吕某一人，还有其妻子和儿媳，共三人在X医院公共场所对申请人进行言语攻击，高声辱骂数次，并称其认识黑白两道，让申请人在三门峡哪个医院都住不成，其儿媳还多次用脚踢病

房门，其妻子更是配合吕某把申请人从病床上拉扯到地上，让吕某躺在床上休息，吕某还用嘴对着申请人耳朵大声说话，往申请人脸上吐痰、吐唾沫，申请人无法忍受其行为就到电梯口躲避，但吕某和其妻子仍不放过申请人，追逐到电梯口将申请人推倒在地，警察出警后调解无效，无奈先将申请人安排在走廊手术车上，这对于当时因心脏、心脑血管病入院就医且71岁高龄的申请人来说，真是不可思议，再加上吕某等3人分别于10、12、23、24日频繁到X医院公共场所用各种脏话高声辱骂申请人，煽动医院护士、病人排挤不让申请人住院治疗，期间也导致病房及全科室人都无法正常治疗，无奈申请人于23日在未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况下被迫离院。但吕某和其妻子跟随申请人至高铁站，又拦截不让申请人乘坐高铁离开，并在高铁站大厅发生肢体冲突，申请人报警后，警察出警并当面告知吕某和其妻子的行为违法；申请人出院后，吕某携其妻子多次在申请人房屋楼下实名张贴辱骂语言，多次踩踹单元门禁，造成附近住户不能正常生活等等。以上可以看出，吕某等3人多次对申请人在公共场所随意辱骂、撕扯推倒、强占病床、拦截恐吓的违法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同时其情节恶劣到严重影响X医院、高铁站、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秩序，故被申请人应对吕某、其妻子和儿媳3人进行治安处罚，并不是单单对吕某采取治安处罚。二、即便因为吕某年龄超过70岁原因不予行政处罚，被申请人也应当全面考虑，对吕某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和

批评教育，杜绝发生吕某伙同其家属再次出现在公共场所随意辱骂、恶意拦截、严重影响申请人正常生活的违法情况。申请人今年已是 73 岁高龄，同时伴有心脏病、心脑血管病、偏瘫等多种老年病，况且申请人与吕某之间并无债权债务关系，吕某凭什么伙同家属多次恶意干扰申请人的正常生活，凭什么可以在公共场所随意拦截辱骂他人，很明显就是因为被申请人多次对其不予治安处罚，放任其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，造成吕某多次藐视法律，也无人制裁其嚣张行为的恶劣态度，已深深影响到申请人的身心健康，且让申请人随时处在不安全状态，被申请人作为人民的后盾，在申请人人身权利受到侵害时，有义务对不法分子进行警告、罚款和批评教育的处罚措施。综上所述，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，吕某如此猖狂，警察都不敢管，谁在给吕某撑腰？吕某与其妻子、儿媳的行为已经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 43 条第二款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应依法对寻衅滋事组织者吕某、参与者吕某老婆及其儿媳的违法行为处罚，不能放过任何一个不法分子，还申请人一个公道，让申请人感受到人民警察的公信力，生活在一个安定和谐的社会氛围中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吕某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重新作出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。2020 年 12 月 23 日—24 日，吕某在湖滨区 X 医院、

火车站、高铁南站等地向申请人寻找卢某讨要债务，期间张湾派出所、湖滨分局社区警务大队出警劝阻、调解、告知未果。12月24日凌晨2时许，申请人与吕某在X医院X号楼X楼电梯口发生撕扯，撕扯期间申请人倒地。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吕某的陈述和申辩、申请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接处警登记、民警出警经过、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。二、对违法行为人吕某的处罚适当。公安机关经认真仔细调查取证，吕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涉嫌寻衅滋事，但吕某违法时已经81岁，行为情节轻微，被申请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不予处罚。基于上述事实，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禁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、适用法律正确，应当予以维持。

经查：吕某以通过申请人向本案案外人卢某讨要欠款为由，于2020年12月23日找到申请人，采取阻拦、跟踪等方式在X医院、火车站、高铁南站等地纠缠申请人，后经民警劝告，申请人返回X医院住院部。当日夜间，吕某再次找到申请人，双方在医院X号楼X楼电梯口发生撕扯，期间申请人倒地，后经民警劝说吕某离开现场。2021年4月17日，申请人报警称因吕某的纠缠骚扰，自己未能得到有效治疗，病情加重，要求吕某赔偿损失。被申请人以行政案件立案，并于2022年11月4

日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责令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另查：2022年3月1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湖（禁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6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吕某处以行政拘留六日，但不予执行的行政处罚。2022年4月19日，吕某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2022年5月12日，被申请人以“裁决明显不当”为由，撤销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。2022年5月19日，吕某向本机关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当日作出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（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28号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：吕某以通过申请人寻找卢某索要债务为由，在不同地点多次纠缠申请人，并在2020年12月23日夜间至12月24日凌晨，与申请人在X医院发生争执、撕扯，期间申请人倒地，吕某的上述行为可以认定构成寻衅滋事。以上事实有吕某的陈述和申辩，申请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。由于吕某年纪较大，且其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：（一）情节特别轻微的”之规定，对吕某作出的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禁）不罚决字〔2022〕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2月27日